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謝式銘、鄭優、沈慧雅、郭家琦、洪福源、黃棟騰、
李敏章、張憲正、陳文才、黃俊銘等 11 人。

列席監察人：陳秋銘、謝明達、侯伯烈、林振南等 4 人。

列席主管：黃傳顯（內部稽核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林辛容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6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6 年第 4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6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薪工、投資、電腦化資訊處理及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 10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8 至 11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 3 億 7,571 萬 8,000 元，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為遠期外匯，106 年度已認列避險利益 420 萬 1,456 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更換報告。

本公司財務報告原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 107 年第 1 季起改由周建宏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六、本公司辦理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照章程第 13 條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本次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與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約完成續保作業，保險單重要內容(詳如附件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七、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16)影響評估報告。

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 月 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0015 號函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已完成評估 IFRS16 對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並洽詢會計師意見(詳如附件四)，評估結果認屬合理且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16 億 2,956 萬 4,082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 19 條規定，擬按 106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2.45% 為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3,992 萬 4,320 元；另提撥 0.25%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407 萬 3,910 元。前述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4,399 萬 8,230 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本案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部分內容，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07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06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7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五)，擬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六)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7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7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由總經理室張憲正執行副總經理報告 106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7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13 億 9,308 萬 6,232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七)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7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假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簡報室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並自 107 年 4 月 24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07 年 4 月 16 日起至 4 月 25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自 108 年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後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配合調整股利發放政策，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2 條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董事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函令規定，增列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十三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 <u>監察人四人</u> ，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 <u>董事及監察人</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	配合增列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p>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十五	<p>(以上略)</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以上略)</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配合增列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十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二·四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百分之〇·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二·四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百分之〇·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p>	配合增列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廿	(以上略)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 <u>成長期產業</u> ，因應業務規模擴展需求，股利政策採用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 <u>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資金需求，先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放以支應所需之資金，若有剩餘之盈餘，除酌予保留外，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惟為免資本過度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八十。</u>	(以上略)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 <u>穩定成長階段</u> ，因應業務規模擴展需求，股利政策採用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 <u>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u>	配合實際需要修正股利發放政策。
廿二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及施行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六案

案由：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自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4 日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全體董事後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美金貳佰伍拾萬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中期信用貸款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第一商業銀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彰化商業銀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美金貳佰萬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與外幣間遠期 外匯額度(避險性)
華南商業銀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美金貳佰萬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伍億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中期信用貸款額度
花旗(台灣)銀行	美金伍佰萬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凱基商業銀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參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新台幣參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新台幣柒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說明：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議程第 12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

（監察人侯伯烈發表感言，並經董事長感謝其對本公司多年來的協助及貢獻。）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林辛容

